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江宜臻
訴訟代理人　王文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創建櫥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霜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09 年5 月18日下午5 時10分，在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